

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府社鄉字第 1100028029 號公告

-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，促進旅台鄉親交流聯誼，提高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服務處）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。
- 第三條 凡有關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活動、同鄉會及機關團體會議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本服務處場地：
- 一、福利服務、休閒、育樂、文化藝術及展覽。
 - 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、演講。
 - 三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服務處場地者，應於活動前十日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前項申請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 1 個月，經本府核准後使用。
第一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服務處場地者，應自付場地清潔費、場地水電費及本服務處場地使用時間由由本府另定之。
附表-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費用標準表
- 第六條 本服務處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處長綜理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府派員兼任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人員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服務處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- 一、舉辦活動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、活動有損及本服務處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- 五、違反本要點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形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服務處場地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九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時段；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開放或延長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服務處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前項賠償費用於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限期追償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-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本府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府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

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製發各種識別證，應送本府驗證同意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置及張貼宣傳海報標語等時，應在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。

第十五條 前項最低保險金額，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費用標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場 地 別	容納人數	上班時間 每場次(半日) 清潔費	非上班時間 每場次(半日) 清潔費	備 註
1. 2樓會議室1 2. 1樓公共活動空間	約30人	650	1200	1. 水電費： 半日場次各100，全日 場次200 2. 保證金2,000
2樓會議室2	約10人	350	600	
注意事項	1. 本府所屬單位自行舉辦之活動，得免費申請使用。 2. 以上金額不包含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 3. 各場地以本府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。 4. 以上使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 5. 半日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 6. 使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期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，倘若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相關法令時，相關罰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，本服務處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，且所繳場地費用不予返還。 7. 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期間內，應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由使用者全權負責，本服務處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使用本服務處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同。 8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，設備損壞必須照價賠償。 9. 有關推動本縣縣政宣導、社會福利、促進鄉誼之活動，如經本府專案核可得免收清潔費用。			

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場地使用申請核覆表	
受文者	
副本收受者	
來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號
核 覆 內 容	貴單位 申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使用本所 場地，茲核覆如下： () 同意使用，請於 月 日前至本處繳交費用辦妥手續。 () 附送文件不齊，尚缺 請於 月 日前補正並繳費，逾期場地不予保留。 () 申請活動內容與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不符， 歉難同意使用。 () 申請活動期間與其他活動撞期，歉難同意使用。
備 考	